

上海振华重工2026-2029年公司总部大楼及总部宿舍楼电气预防性试验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上海振华重工2026-2029年公司总部大楼及总部宿舍楼电气预防性试验 (招标编号: ZPMC(TZZC)-ZB2026-05-039) 招标人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招标人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上海振华重工2026-2029年公司总部大楼及总部宿舍楼电气预防性试验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上海振华重工 2026-2029 年公司总部大楼及总部宿舍楼电气预防性试验,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521 号, 项目范围: 公司总部大楼: A 座 10KV 变电所 1 座; B 座 10KV 变电所 1 座; C 座 35KV 变电站 1 座、10KV 变电所 1 座, 园区 10KV 箱变 1 座。总部宿舍楼: 1 号宿舍楼 10KV 变电站 1 座。

2.2 服务期间乙方需提供的试验报告并通过供电部门审核。

2.3 服务期限: 三年, 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以中标额 30%、30%、40 分别签订)。每年度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续签合同终止项目, 招标人不承担中标人损失。招标人因不可遇见原因需终止项目的, 可终止未续签合同实施终止, 招标人不承担中标人损失。

2.4 通过资格预审单位在投标前须按通知要求现场踏勘。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与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3.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企业, 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资质条件要求: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三级及以上。拟派现场人员: 需同时具备《健康合格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证明》以及《特种作业操作证(有限空间)》, 并提供近半年相应的社保参保凭证。不少于 3 人。履约后期有调整时, 须提前告知甲方并提供对应证明文件。

(3) 财务能力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 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4) 体系认证要求: 无要求; ISO9001; ISO14001; ISO45001; 其他体系:

(5) 其他要求：必须是中交招采网供应商库中的合格供应商，不接受被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的供应商。

3.1.2 投标人需要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企业情况简介；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
- (6)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 1 份以上，同时附验收报告、完工报告或结算凭证之一)；
- (7)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无会计报告至少提供近 3 年的财务报表）；
- (8)（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三级及以上证书复印件；
- (9) ISO9001/14001/45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10)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无相关情况应提供承诺书；
- (11)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无相关情况应提供承诺书；
- (12)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无相关情况应提供承诺书；
- (13)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4) 拟派现场人员：需同时具备《健康合格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证明》以及《特种作业操作证（有限空间）》，并提供近半年相应的社保参保凭证。（不少于 3 人）。

3.1.3 本次招标实行

资格预审，参与单位在报名时需按照公告要求递交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参与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递交资格审查资料。

3.2 出口管制合规。【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中拟提供给【招标人】的【产品/软件/技术】不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及美国其他相关出口管制规定的管制。【招标人】从【投标人】获取【产品/软件/技术】的行为不会违反美国出口管制的相关规定。

3.3 本次招标

接受递交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递交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符合联合体基本要求，报名时提交联合体对应全部资质材料，投标时提供联合体协议。

3.4 单位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3.5 每个投标人能

参与一个包件投标

参与多个包件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___个包件

3.6 至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1)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以“中交招采网”系统设置时间为准，登录“中交招采网”系统(网址：<https://zjzcw.iccec.cn>)完成投标报名并按本章第3.1款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的资格审查资料的提交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及第六章相关规定。

4.2 凡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者，在接到“中交招采网”系统下载标书的短

信通知后，可登录“中交招采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4.4.1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招标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应商可直接报名参与。

4.4.2 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报名参与。

4.4.3 未注册供应链系统的单位需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参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请以“中交招采网”系统设置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交招采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交招采网”将予以拒收。

5.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线上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以线上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相同。

6.2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中交招采网”平台线上开标，

不举办现场开标

举办现场开标，现场开标地点_____。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交招采网”上发布。

8.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注：中交一级集采目录物资必须采用此评标办法）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 不要求递交

(2) 要求递交

保证金金额：0.3 万元；

投标担保的形式：

电子保函（受益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保证金（现金、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

开 户 行： /

帐 号： /

税 号： /

其他： _____

电子保函购买方式详见附件 3；投标保证金保函购买方式、附件 4：关于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保单等具体要求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购买方式详见附件 5：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购买方式

10. 合同主要条款

10.1.1 付款条件：

履约期内合同分三次签订，项目服务费分四次支付，要求如下：

第一年度试验项目结束，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试验报告并通过供电部门审核，并在收到乙方中标总价 30%发票(第一年合同款，9%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二年度试验项目结束，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试验报告并通过供电部门审核，并在收到乙方中标总价 30%发票(第二年合同款，9%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三年度试验项目结束，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试验报告并通过供电部门审核，并在收到乙方中标总价 40%发票(第三年度合同款，9%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中标总价 30%；合同期内剩余中标总价 10%合同款叁年合同期(维保期)满后付清。对应年度合同依据招标公告设定条件未续签的，项目自然终止，相关款项甲方无支付义务及损失赔偿。

10.1.2 报价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率：13% 9% 6% 0%

其他： _____

10.2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1) 不要求递交

(2) 要求递交

a.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金额 5%（现金）/合同金额 10%（保函）

b.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支票），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马甸支行

帐 号：01-10-007845-01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保函

交建云商-交建保平台电子保函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其他：_____

11.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 纪委工作机构（党委巡查办公室）

举报电话： 021-31193650

举报邮箱： jwss@zpmc.com

12.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情形认定、惩戒措施等见附件6：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13. 中标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采购平台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流程，保障双方合作更加顺畅高效，对参与我司采购活动并成功中标的供应商分档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中标通知书中同步生成的服务费订单为准，订单将通过“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发送，发送后10天内需完成费用缴纳。缴费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4006765885中标服务费请按7咨询。

附件 4：关于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保单等具体要求

附件 5：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购买方式

附件 6、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